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体卫艺〔2019〕43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数据上报及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 “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号），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力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三个办法落到实处，现就各项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真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

1. 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要安排专门时间、人员开展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数据上报。经与国家信息中心沟通，各学校于2019年11月30日前统一通过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域名：www.qshnhealth.com）将数据上报教育部，原体质健康网不再进行二次登陆上报。审核截止时间依次是：县（市、区）教育局在2019年12月5日前审核完毕，省辖市教育局在2019年12月10日前审核完毕，我厅在2019年12月20日前审核完毕并上报信息中心。

2.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基层单位上报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对没有按时上报的学校及时督促，务必于2019年11月30日前在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审核上报工作。上报完毕后，将管辖单位中存在问题的学校（如删除、合并、更名等情况）汇总制表，传至qianfeng1226@sohu.com备案，我厅将对2019年各省辖市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数据上报的学校数量及比例情况进行公示通报。

3.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部门负责对下属学校的达标测试数据进行抽查，保证测试及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促进学生整体达标率的提高。高等学校数据上报教育部后，需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计表》报至

高校体协邮箱 qianfeng1226@sohu.com，抽查工作由高校体协具体组织安排，我厅将对 2019 年各地上报情况进行通报公示。联系人：钱锋，联系电话：13598098725。

4. 2019 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内容里新添了视力测试项目(裸眼视力、串镜校正、屈光不正)，今年暂不纳入计分。

(1)裸眼视力录入方式：

将受检学生的左、右眼裸眼视力，分别记入记录表中相应位置。录入范围为 3.0-5.3 之间，如裸眼视力低于 3.0 以“0”代替。

(2)串镜校正录入方式：

①裸眼视力大于等于 5.0，无需使用串镜检查，填写 0 即可。

②对裸眼视力低于 5.0 者，需使用串镜检查：

以“1”代表正片上升、负片下降。

以“-1”代表正片下降、负片上升。

其他情况请录入“2”。

如条件不允许，未测试者录入“9”上报。

(3)屈光不正录入方式：

以“0”代表正常，以“1”代表近视，以“2”代表远视，以“3”代表其他(疾病等其他原因)，如条件不允许，未测试者录入“9”上报。

5. 为了方便沟通联系，可分别加 QQ 群咨询，请实名制登录。教育局 QQ 群号：111981950；

中小学 QQ 群号：554356209； 大学 QQ 群号：85936672。

二、要扎实做好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材料上报

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附件 1），要督促下属学校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2），认真做好 2019 年的学校体育自评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自评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复核自评结果，全面掌握本地学校体育工作整体评估情况。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上报的《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见附件 3）时间依次是：各中小学校要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至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要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中小学校情况整理、汇总后以电子版形式上报省教育厅。

3. 2020 年 2 月我厅将全省情况上报教育部。省教育厅收报电子邮箱：86691752@qq.com，联系人：冯喆、苏亮，联系电话：0371-69691752。

三、要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逐级组织编制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工作并逐级上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以附件 2 为准）。各市、县、学校每年的体

育工作年度报表应妥善保存，为以后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积累资料，以利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2.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以省教育厅“教办体卫艺〔2014〕250号”内表格为准，附件5）及《学校体育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要求见附件4）上报时间依次是：各学校要在2019年12月1日前上报至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在2019年12月10日前将汇总后情况上报省辖市教育局，省辖市教育局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汇总、整理后的本地情况以电子版形式上报省教育厅，2020年2月省教育厅将全省情况上报教育部。省教育厅收报电子邮箱：86691752@qq.com，联系人：冯喆、苏亮，联系电话：0371-69691752。

3. 根据教育部《2019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要求，今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还须同时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edu.cn）的“数据上报平台”填报《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数据采集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附件：
1.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2.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3.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
 4.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
 5.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

6. 教育部体卫艺司关于2019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
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

2019年9月30日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体育工作评估。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另行开展。各地和学校要把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体质、监督检查等，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表 1，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将动态调整）为评估依据，逐项细化分解指标，全面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领域。

第四条 评估采用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为 100 分。其中，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体育工作有特色，深化改革有成效，教育理念、内容和方法有创新的学校，可以在评估中获得加分奖励。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

未按国家规定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的；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未按要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如实上报数据的；

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体育工作自评，对照《指标体系》的要求，逐项评分，并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附表 2），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连同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上报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自评工作，确保各项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状况。

第八条 省级及以下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附表 3，以下简称《审核报表》），形成评估工作报告，逐级上报，并公布复核结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审核报表》和评估工作报告报教育部。

第九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管理，评估工作要做到全面、准确、客观，保证评估过程严谨、有序，保证评估结果公正、公平，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各地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学校和示范性学校，先行先试，总结经验。

第十条 教育部动态管理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设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专家咨询组织，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监测评价管理信息系统，设置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学校，每年抽查各地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情况，并公布各地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情况。在各省（区、市）遴选推荐基础上，教育部认定并公布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

第十一条 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的工作计划。将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作为综合教育督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督导报告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及 权重	指标及 权重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等级与系数			
					A	B	C	D
					1	0.8	0.6	0
一 组织管理 (20%)	(一) 管理到位 (5%)	1	学校成立政教、教务、总务、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定期研究工作。(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建立相应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2	是	/	/	否
		2	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制订具体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组织检查、考核	2	是	/	/	否
		3	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责任制	1	是	/	/	否
	(二) 领导重视 (10%)	4	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	1	是	/	/	否
		5	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4次,分管校长不少于6次	2	4/6	3/5	2/4	<2/4
		6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	7	/	/	/	否
	(三) 监督检查 (5%)	7	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	2	是	/	/	否
		8	利用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每学期通报一次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3	是	/	/	否

二 教育教学 (30%)	(四) 课程教学 (15%)	9	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计划、单元计划、课时计划齐全	4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0	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 完成教学任务	5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1	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效果	3	是	/	/	否	
		12	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和考核登记制度, 并将结果放入学生档案	3	是	/	/	否	
	(五) 校园体育活动 (15%)	13	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	2	是	/	/	否	
		14	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教学计划, 列入课表, 严格实施	2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5	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 没有体育课的当天, 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3	是	/	/	否	
		16	学校每年召开春、秋季运动会	3	是	/	/	否	
		17	开展体育、艺术 2+1 项目, 有 85% 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 2 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	4	85%	70%	50%	<50%	
		18	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	1	是	/	/	否	
	三 条件保障 (30%)	(六) 教师队伍 (15%)	19	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	是	/	/	否
			20	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公正	3	是	/	/	否
			21	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	2	是	/	/	否
			22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教学工作量	2	是	/	/	否
			23	体育教师坚持集体备课、校本教研	2	是	/	/	否
			24	体育教师参加培训、继续教育	2	是	/	/	否
		(七) 场地器材与经费 (15%)	25	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	1	90%	70%	60%	<60%
			26	体育场地平整、整洁, 符合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	2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27			体育场馆、设施管理规范, 及时维护, 确保安全运行	2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28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	2	是	/	/	否	
29			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学生开放	4	是	/	/	否	
30			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 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	5	是	/	/	否	

四 学 生 体 质 (20%)	(八) 开 展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测 试 (5%)	31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3	是	/	/	否
		32	妥善保存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原始数据	1	是	/	/	否
		33	按国家要求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	1	是	/	/	否
	(九) 测 试 结 果 (9%)	34	有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5	95%	94%	92%	<92%
		35	有 40%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并逐年增长	4	40%	30%	25%	<25%
	(十) 测 试 评 价 (6%)	36	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通报学生及家长	2	是	/	/	否
		37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并形成制度	2	是	/	/	否
		38	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	2	是	/	/	否

填表说明：

1. 第 6 条：按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

2. 第 17 条：体育教师数量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3. 第 21 条：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 2 课时，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统计、整理、上报），每班每学年计 8 课时。

4. 第 23 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按照《国家

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5. 第 28 条：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

6. 第 30 条：保留各年级《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原件备查；

7. 第 36 条：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

加分条件：

1. 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2. 每年在一次校级运动会中，设计全体学生参加的项目；

3. 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

4. 学校有体育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得少于两次，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竞赛。

凡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附件 3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学校类别	学校总数	优秀等级学校	%	良好等级学校	%	合格等级学校	%	不合格学校	%	加分学校	%
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											
普通初中											
普通小学											
总计											

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表与评估工作报告一并报教育部；本表适用省（区、市）、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各地依法履行加强学校体育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责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动态监测学校体育工作水平，促进学校体育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公示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报情况进行分析、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关键指标。

第四条 各地要认真分析学校体育工作关键指标信息，按要求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见附表）。年度报告内容和报表数据信息的采集计算时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本年度学校体育工作报告及报表（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请登录教育部指定网站下载有关电子表格。

第六条 教育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和发布《全国学校

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研究、分析和公布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相关信息。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和发布本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站等信息技术进行信息汇总和动态发布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持续推动各地交流体育工作经验，展示体育改革成果，共享优质信息资源。同时，通过全面总结和建立健全年度报告制度，动态监测学校体育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